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公告

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會議室舉行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59,066,667股，包括2,559,590,667股A股及399,476,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續訂保理協議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73.56%的已發行股本並且於續訂保理協議交易擁有權益，因此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雲鋁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2.94%及0.66%的已發行股本)已就批准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另外，沒有任何人士曾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下文所載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278,674,90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0065%。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本公司董事長武建強先生因工作原因無法主持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指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敬先生作為臨時股東大會的主持人。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和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代表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附註)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273,121,800 99.7563%	5,553,100 0.2437%	0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278,580,600 99.9959%	94,300 0.0041%	0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2,278,580,600 99.9959%	94,300 0.0041%	0
4.	審議及批准修訂監事大會議事規則	2,278,580,600 99.9959%	94,300 0.0041%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附註)
5.	審議及批准續訂保理協議	14,896,600 99.3710%	94,300 0.6290%	0

附註：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投棄權票，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由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3%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劉敬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